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郑健辉，男，1991年04月0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江西省浮梁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。

(2024)九减建字第0940号  
罪犯郑健辉，男，1991年04月0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江西省浮梁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。  
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以(2022)皖172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郑健辉犯盗掘古墓葬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郑健辉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1日以(2022)皖17刑终11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  
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箱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二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缴纳，见东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和电子缴款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健辉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  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郑健辉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